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的委托，监督方、招标单位、代理机构于2026年5月7日上午9:00进行了襄城县2025年姜庄乡刘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现确定贵公司为此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项目成交金额大写：贰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柒角陆分，小写¥：2335688.76元。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原件2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 2025 年姜庄乡刘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襄城县 2025 年姜庄乡刘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襄城县姜庄乡

3. 资金来源：本项目为财政奖补资金，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上报备案后，才下拨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标段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襄城县 2025 年姜庄乡刘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广场工程、坑塘治理工程、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柒角陆分

（小写）：¥2335688.7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财政奖补资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申报指南>（豫财农改【2016】18号）》文件规定，本财政资金为财政奖补资金，采用先建后补方式，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下拨资金。

甲方按照各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工程款的拨付，并按照结算总工程款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复验合格后付清。

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赵平 职称：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豫 2412022202308507 技术负责人：偏丽红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本财政资金为财政奖补资金，采用先建后补方式，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下拨资金。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建设，乙方在施工中原则上按图施工，不准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方案时必须与甲方共同商定。

5.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6.乙方编制好施工组织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7.已完工程，在交工前应负责好养护，清理好现场。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交工，如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8.如果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建设内容施工，出现的一切意外责任由乙方负责。

9.工程按合同工期提前完工给予适当奖励，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监理和甲方同意而拖延工期者，按自延期第一天开始每天处罚3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完后或履约保证金已退还继续从工程款中扣减。

10.我公司已从招标文件中知晓本项目为财政奖补资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申报指南>（豫财农改【2016】18号）》文件规定，本财政资金为财政奖补资金，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下拨资金。如果工程工期严重逾期，造成县级及以上财政资金不再拨付时，我公司理解并愿意接受镇政府在乡镇财力足够时，拨付本项目工程款，期间绝不以各种理由强迫乡镇支付工程款。

11.我公司已对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详细会审，并进行了认真现场勘察，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实地勘察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没有发现任何问题，后期施工中如果出现图纸、清单与现场不符情况，我公司保证无条件完成全部工程量，增加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九、其他约定

1.承包人

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发生此类情况，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发包人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

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1.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列入相关黑名单。

1.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5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

1.2.5 项目经理不可以授权下属人员履行其应承担的某项工作职责。

1.3 承包人人员

1.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5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1.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1.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

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按照撤换生效后每逾期一天，扣减总工程款0.5%，扣完为止，并将其列入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1.3.4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3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1.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将其列入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2. 监理人

2.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本项目工程实行监理制，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在监理合同中明确。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2.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

2.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监理指示，限期内未提出疑问但不执行时，监理人可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由监理人裁定并报发包人。

2.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

准的要求。

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 质量保证措施

3.2.1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3.2.2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3 隐蔽工程检查

3.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检查。每一分项工程结束后，监理人和发包人应通知县级管理部门人员进行检查。

3.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

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每次扣减工程款 0.5%，同时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昆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滑县
八里营支行

账 号：16356401040004897

日 期：2026年5月12日

日 期：2026年5月12日